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董事調任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公司秘書變動
及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下列變動：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 (2) 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由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
- (3) 黃女士將辭任公司秘書職務，由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4) 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及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宣佈：(1)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天德先生（「張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及(2)非執行董事林子聰先生（「林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

張先生，44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招聘流程外包、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私人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的經驗。張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出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期間，張先生對確保本公司發展方面作出重大貢獻，本公司謹此對張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張先生於本公佈日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張先生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42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投資、發展及擴充的商機提供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香港從事法律服務執業超過15年，符合資格於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彼現為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執業證書。由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彼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的首席法律顧問。林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收取薪酬每年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林先生於本公佈日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林先生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2015年8月31日起，黃翠珊女士（「黃女士」）將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且不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持有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及5.24條，董事會亦宣佈，由2015年8月31日起，張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林先生於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出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